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385號

原　　告　吳麗雪
　　呂岱宇
　　呂曜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振宗律師
被　　告　方堉任
　　黃士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中興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于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煒笠
被　　告　長京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符振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士勇、長京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麗雪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黃士勇、長京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呂岱宇新臺幣柒

拾壹萬伍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黃士勇、長京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呂曜丞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士勇、長京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士勇、長京交通有限公司如各以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吳麗雪預供擔保；以新臺幣柒拾壹萬伍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呂岱宇預供擔保；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呂曜丞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士勇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8時31分許，駕駛被告長京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長京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51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貿然向右變換至慢車道。適被害人呂煌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慢車道駛來，見狀欲向左變換至外側快車道，惟不慎在外側快車道處撞擊甲車左後車尾，呂煌藝人車因而倒於該路段外側快車道。被告方堉任駕駛被告中興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下稱乙車)，亦沿同向外側快車道行駛在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自後輾壓呂煌藝，呂煌藝因而受有多處骨折與臟器破裂出血及臟器外露而當場死亡(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呂岱宇為呂煌藝之長子，為其支出喪葬費新臺幣(下同)263,950元，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又被告黃士勇、方堉任不法侵害呂煌藝，致原告失去配偶、

父親，精神受有重大打擊，當可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各4,000,000元。而長京公司為黃士勇之僱用人，中興公司為方堉任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自應分別與黃士勇、方堉任連帶負賠償之責。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方堉任、中興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麗雪、呂曜丞各4,000,000元，連帶給付原告呂岱宇4,263,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黃士勇、長京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麗雪、呂曜丞各4,000,000元，連帶給付原告呂岱宇4,263,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給付，於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方面：

（一）黃士勇、長京公司以：對呂岱宇請求之喪葬費用不爭執，但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確有過高。另系爭事故經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結果，認被害人呂煌藝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往左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與黃士勇同為肇事因素，應各負50%過失責任。再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共2,000,000元，自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方堉任、中興公司則以：刑事判決結果，認方堉任為無罪，方堉任應無庸賠償，中興公司亦無需連帶賠償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士勇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呂煌藝死亡，吳麗雪為呂煌藝之配偶，呂岱宇、呂曜丞則為呂煌藝之長子、次子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1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

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擷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存於相、偵卷內可參。復經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明確，有該中心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存卷可考。黃士勇並因過失致呂煌藝死亡，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有該案判決可參。是黃士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呂煌藝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方堉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經本院刑事庭將系爭事故資料送請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經該中心分析甲、乙兩車行車紀錄器影像，並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狀況等，認方堉任駕駛乙車車速並無逾速限。且發生系爭事故前乙車平均時速為36.54公里，方堉任發見前方狀況將乙車煞停所需之全部停車時間約3.22秒，呂煌藝騎乘車輛往左變換車道至外側快車道至與甲車發生碰撞時間歷程僅約3.196秒，故方堉任已無足夠時間於碰撞前將乙車煞停，因而鑑定認方堉任就系爭事故並無肇事因素，有該中心鑑定報告可查。該中心鑑定報告係依據上揭資料，並據行車紀錄器分段計算車速，參酌一般駕駛人認知危險之反應時間、煞停所需時間等因素，計算方堉任自發現危險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是否有足夠反應時間煞停車輛，鑑定結果自屬合理可採。則方堉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方堉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據同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中興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要屬無據。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黃士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呂煌藝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而黃士勇駕駛甲車為長京公司所有，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5號卷第97頁)，客觀上可認黃士勇係為長京公司服勞務，長京公司自應負僱用人之責。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黃士勇、長京公司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1.呂岱宇請求之喪葬費部分：

呂岱宇主張其為呂煌藝支出喪葬費用263,950元，並提出開支單為證(見附民卷第27頁)，為黃士勇、長京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應認呂岱宇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原告3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況等關係定之。被害人呂煌藝為吳麗雪之配偶、呂岱宇、呂曜丞之父親，原告因系爭事故痛失至親，無從再共享天倫，堪認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審酌原告自述吳麗雪國中畢業，現為家庭主婦，111年名下有營利所得、投資等財產，呂岱宇專科畢業，目前打零工維生，111年名下有薪資、營利所得、房屋、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呂曜丞大學畢業，現為捷運駕駛，111年名下有租賃、利息、薪資、其他、獎金所得、房屋、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被告黃士勇則為高職畢業，從事計程車司機，111年名下有獎金、其他所得、車輛等財產等情，此據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並據黃士勇於本院刑

事程序陳述明確，復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存卷可參。衡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呂煌藝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年齡、原告痛失至親之結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慰撫金4,000,000元，尚屬過高。吳麗雪應以3,000,000元為適當，呂岱宇、呂曜丞則應各以2,500,000元為適當。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黃士勇固有前開過失，然呂煌藝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之過失，有行車紀錄器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並經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明確。故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呂煌藝與黃士勇上開過失情節，認原告、黃士勇就本件事故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本件吳麗雪得請求黃士勇、長京公司連帶給付之金額應減為1,500,000元(計算式：3,000,000×50%=1,500,000)，呂岱宇、呂曜丞得請求黃士勇、長京公司連帶給付之金額應各減為1,381,975元、1,250,000元【計算式：(263,950+2,500,000)×50%=1,381,975；2,500,000×50%=1,250,000】，洵堪認定。

（五）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定。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原告主張已受領強制險給付共2,000,000元，其中吳麗雪、呂岱宇各領取666,667元，呂曜丞則領取666,666元，並提出存摺影本、存款交易明細為佐(見本院卷第45頁、第47頁至第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第68頁)。是扣除後，吳麗雪尚得請求黃士勇、長京公司連帶給付833,333元(計算式：1,500,000-666,667=833,333)，呂岱宇得請求黃士勇、長京公司連帶給付715,308元(計算式：1,381,975-666,667=715,308)，呂曜丞則尚得請求黃士勇、長京公司連帶給付583,334元(計算式：1,250,000-666,666=583,334)，堪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黃士勇、長京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黃士勇、長京公司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黃士勇、長京公司聲請宣告其等如各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